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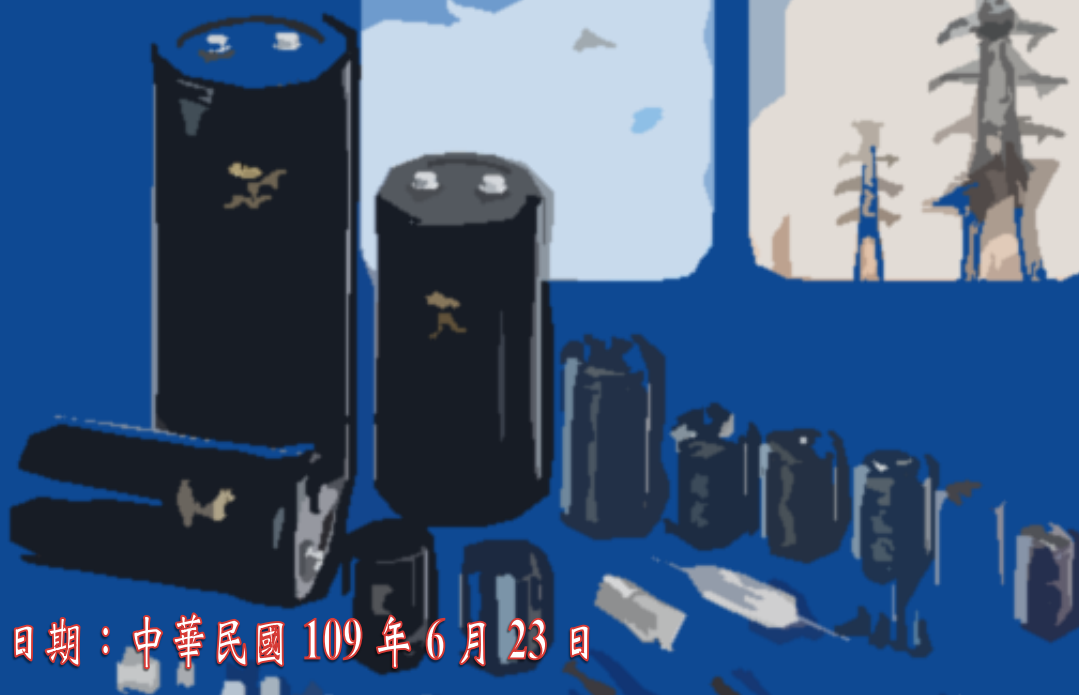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2472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 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147 號（本公司一樓 101 會議室）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5
三、	討論事項	6
四、	臨時動議	8
參、	附件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三、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暨執行情形	13
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五、	庫藏股執行情形	15
六、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6
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7
八、	個體財務報表	20
九、	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	25
十、	合併財務報表	28
十一、	盈餘分派表	33
十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5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	41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5
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4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 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 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時 間：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147 號 (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2)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3)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4)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 (5)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6)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 (7)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
- (8)庫藏股執行情形。
- (9)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四、承認事項

- (1)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2)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2.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89,955 仟元（美金 300 萬元），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四、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4% 為董監酬勞。

2.衡量公司現行營運與獲利狀況，經第四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擬提列員工酬勞 3.45% 計 16,469,239 元，董監酬勞 1.70% 計 8,115,277 元，合計 24,584,516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108 年帳上已提列員工及董監酬勞合計 24,754,859 元，如本案通過後，分派數與帳列數差異數 170,343 元，迴轉 109 年度費用。

五、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暨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請 鑒察。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及第 40~44 頁。



七、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

- 說明：1.本公司經 108 年 3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 13,000,000 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事宜。
- 2.原預計之 13,000,000 股私募普通股，因市場價格不理想，且該私募期限已屆（至民國 109 年 3 月 14 日），經 109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再辦理。

八、庫藏股執行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

九、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及陳明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32 頁。

3.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32,991,26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3,299,127 元，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93,829,733 元，依流通在外股數 129,219,822 股，每股配發 1.5 元，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2.股東配息率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敬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原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及第 45~53 頁。

3.敬請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強化公司財務體質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及下述各項辦理原則，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中長期資金。茲將其方式、內容及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說明如下：

(1)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13,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

A.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且不得低於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i.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ii.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B.應募人選擇之方式、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應募人選擇之方式、目的：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惟目前暫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b)應募人選擇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係為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引進策略性投資，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具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於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並能挹注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者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C.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募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b)得私募額度:不超過 13,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

(c)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預計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6,500,000 股	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第二次	6,500,000 股	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效能

(2)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股份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交易所申請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程序及申請上市交易。



- (3)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其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暨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4)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2. 敬請決議。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件一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 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1、108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額為 2,396,493 仟元，相較 107 年度營業額 3,107,107 仟元，減少 710,614 仟元，減少 22.87%；108 年稅後淨利為 432,991 仟元，較 107 年稅後淨利 570,746 仟元，減少 137,755 仟元。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7,038,472 仟元，相較 107 年度合併營業額 8,048,055 仟元，減少 1,009,583 仟元，減少 12.54%；108 年稅後淨利為 589,421 仟元，較 107 年稅後淨利 904,149 仟元，減少 314,728 仟元。

2、108 年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當年度營運實際狀況如下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八年實際數(個體)	一〇八年實際數(合併)
營業收入	2,396,493	7,038,472
營業成本	2,116,135	5,281,331
營業毛利	280,358	1,757,141
營業費用	215,586	900,479
營業利益	64,772	856,662
營業外收支淨額	387,842	(68,098)
稅前淨利	452,614	788,564
稅後淨利	432,991	589,421
綜合損益	301,323	373,703

3、108 年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455,411	298,121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82,319	(96,951)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468,744)	(165,841)
資產報酬率	7.95%	10.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90%	17.86%
純益率	18.06%	18.36%
基本每股盈餘(元)	3.35	4.42
稀釋每股盈餘(元)	3.12	4.40

(2).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1,530,510	1,064,729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650,268)	(1,033,061)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818,350)	460,463
資產報酬率	6.18%	9.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56%	16.64%
純益率	8.37%	11.23%
基本每股盈餘(元)	3.35	4.42
稀釋每股盈餘(元)	3.12	4.40



4、108 年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研發完成下列新產品，對業務推展有相當助益：

- ①.液態 SMD 105°C Low ESR 電容器 (VZR 系列 7000Hrs 壽命)對應。
- ②.液態 SMD 135°C 電容器 (VUX 系列 2000Hrs 壽命)對應。
- ③.液態 SMD 105°C 無極性品電容 (VGN 系列 2000Hrs 壽命)對應。
- ④.液態 Snap-in 105°C Low Profile (15L)電容器 (LSL 系列 2000Hrs 壽命)對應。
- ⑤.液態 Radial 125°C 電容器 (RUZ 系列 3~5000Hrs 壽命)對應。

二、本 (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109 年度之經營方針

- (1).因應全球疫情導致市場劇烈變動，迅速採取對應措施，確保公司正常營運
維持穩定生產。鞏固既有客戶，持續高階客戶推廣。安排異地辦公，維持業務運作。
- (2).延續及持續推動公司既定的長期策略發展方向：
立隆在高階電子產品領域中獲得佳績，將持續推動各項長期計劃，厚植競爭力。
固態電容擴產及推出高階新產品，對強化立隆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有積極挹注。
惠州三廠已完工，蘇州新廠工程進行中。
- (3).持續深耕利基市場，向客戶展現立隆價值：
深化與客戶間的策略夥伴關係，掌握市場訊息，共同創造市場機會，進而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 (4).持續提升服務及經營管理效率：
透過資源整合與流程改善，改善組織運作效率及客戶服務，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獲利水準。
生產自動化，降低對基層員工的依賴。
- (5).持續開發利基型產品：
針對汽車電子、電信、醫療、綠色能源、智能電網與雲端物聯網設備等產業應用，依據客戶產品發展方向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掌握市場需求。除自行開發外，也與工研院及材料設備供應商共同開發新材料及製程設備。
- (6).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
考慮在適當時機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具助益的策略性投資人，提升立隆在市場上的整體競爭力。
- (7).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立隆致力改善產品製程及採用環保材料，達到節能減廢的環保要求，符合社會對綠色企業的期待。立隆重視產品安全及員工工作安全，注重員工健康、環境清潔，積極完善防疫措施。以永續經營的態度，為社會進步及社會安全貢獻一份力量。

2、109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9 年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上半年市場需求減緩。隨著立隆高單價、高附加價值產品獲得國際知名大廠認證，高階產品的銷售仍將持續成長。下半年市場景氣可望漸趨樂觀，預計全年銷售金額仍有機會維持去年水準。

3、109 年度重要之產銷政策

- ①.持續調整產品結構與客戶結構，避開紅海市場，深耕高階電子產品市場，提高銷售單價水準，以市場區隔拉大與競爭對手的差距。
- ②.持續擴充高附加價值產品線及產能。
- ③.爭取成為國際大廠的策略合作供應商。
- ④.改善成本結構，增加產品毛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產品策略：

- ①.擴大利基產品市場佔有率，如 V-chip、固態電容、固液混合電容、臥式電容、Snap-in 及 Screw 等具高毛利的電容產品
- ②.針對利基市場，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
- ③.調整產品銷售結構、往高階運用發展，提升毛利率

2、行銷策略：

- ①.以優質產品與服務強化立隆工業品牌形象
- ②.強化全球銷售服務網路，與客戶緊密合作
- ③.與國際大廠進行策略結盟，搶佔市場先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車用電子、新能源車、物聯網與手機無線基地台大幅成長，被動元件鋁質電容的運用面增加。

因市場需求大增，日系廠商將產能優先供應高階市場，供應缺口由非日系廠商填補，替代日系機會增加。

2、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中國大陸工資條件繼續上升，加上政府對環保要求愈趨嚴格、落實執行環保法規，廠商必須升級生產設備才能符合要求，讓廠商在大陸的生產成本持續增加，小廠生存空間被擠壓，整體產業大者恆大。

3、受到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美貿易爭端以及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已使全球分工的現況受到影響。上半年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需求下滑，待下半年疫情趨緩後，市場需求將會逐步恢復。中國大陸在新型基礎設施的高額投資，將可提振市場整體需求。

以上這些影響，將使得小廠更難經營；立隆歷經多年辛勤耕耘，主要客戶皆為歐美大廠，應用面廣泛，且能配合大環境“大者恆大”趨勢、努力爭取更多有競爭力商機。

立隆成立迄今逾四十三年，已是台灣第一大鋁電解電容器廠，立隆擁有高品質、高穩定度的電容產品，品牌形象已建立，獲得世界大廠採用。被動元件產業大者恆大的局勢將更加明顯，透過更新的管理體系及機器設備提升競爭優勢，也是立隆贏得客戶信心的重要因素。今年在業務方面持續掌握國際大廠訂單，積極開發新客戶並調整產品組合以提高競爭力和毛利；在研發製造方面，將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利基產品，立隆跨足車用電子、電信、醫療、綠色能源、智能電網及雲端設備領域已奠定良好成果。這些努力對立隆的經營與獲利將有所挹注。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 附件二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及陳明宏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吳 德 富
鄭 國 慶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 附件三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暨執行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8 年 3 月 18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 行 價 格	100.5(溢價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600,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11/3/18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償 還 方 法	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600,000,000 元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8 年第一季已全數執行完畢

註：截至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25 日)止，計 6,000 張可轉債，總計面額新台幣 600,000,000 元尚未轉換。



◆ 附件四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6 號函辦理修正。</p>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6 號函辦理修正。</p>
第十九條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u></p>	<p>修訂次數及日期。</p>



◆ 附件五

庫藏股執行情形

109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買回期次	第 11 次 (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1,741,389,391 元
預定買回之期間	109.03.25~109.05.24
預定買回之數量	2,000,000 股
買回之區間價格	25~35 (買回股份執行期間，如遇有股價低於所訂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本公司仍得繼續買回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43,486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0.5
備註	截至議事手冊上傳日，尚在執行買回區間，上述已買回情形為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資訊，最後實際買回執行情形將於 109 年股東常會報告。



◆ 附件六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員工得認購股數）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貢獻與發展潛力等事項，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擬訂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長核定之。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本公司得授權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

（轉讓之程序）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應依相關法令由公司或員工各自負擔。

（其他）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21,274 仟元及 16,998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 13%，對於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瞭解對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包括平均損失率)；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抽核適當樣本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之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收款之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



戶(群組評估)，依備抵損失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由於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存貨分布於多個倉庫及品項繁多，導致存貨使用狀態之管理難度增加；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各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有效性、瞭解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瞭解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測試、執行產品別毛利率分析性覆核程序、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瞭解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



- 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黃子評



會計師：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 附件八

一、資產負債表

立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32,722	6	\$263,73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1,896	1	11,09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6,596	-	9,4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3及六.16	704,232	13	874,069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44	-	421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4及六.16	1,509	-	6,0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4及七	215,701	4	611,228	12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100,173	2	78,112	1
1410	預付款項	七	199,021	3	141,33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56	-	2,4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04,350	29	1,997,960	35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3,481,783	63	3,304,303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354,385	6	377,409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五、六.8及八	27,387	-	27,769	-
1801	無形資產	四	12,257	-	14,1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85,163	2	80,06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六.9	1,974	-	2,30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62,949	71	3,805,953	65
1xxx	資產總計		\$5,567,299	100	\$5,803,91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1,350,547	24	\$1,790,167	3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1	-	-	329,849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12	36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5	21,308	1	8,559	-
2150	應付票據		40,846	1	67,992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9,462	-	17,712	-
2170	應付帳款		18,053	-	9,60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12	-	7,806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6,185	1	87,29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4,567	-	38,45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6,297	-	17,7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30,637	27	2,375,174	4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2	580,787	1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48,953	1	55,93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3	35,918	1	32,00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60	-	4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6,118	12	88,400	2
2xxx	負債總計		2,196,755	39	2,463,574	43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4	1,292,198	23	1,292,198	22
3200	資本公積	六.6及六.14	719,263	13	693,176	12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275	6	274,20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4,867	4	118,75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6,246	21	1,186,875	20
	保留盈餘合計		1,712,388	31	1,579,832	2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19	(324,659)	(6)	(196,252)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646)	-	(28,615)	-
3xxx	權益總計		3,370,544	61	3,340,339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5,567,299	100	\$5,803,91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二、損益表

立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 及七	\$2,396,493	100	\$3,107,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7 及七	(2,093,753)	(87)	(2,662,869)	(86)
5900	營業毛利		302,740	13	444,238	1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2,382)		(23,423)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0,358	12	420,815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17				
6100	推銷費用		(82,569)	(3)	(82,559)	(3)
6200	管理費用		(86,558)	(4)	(104,33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428)	(2)	(53,80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6	6,969	-	(65,452)	(2)
	營業費用合計		(215,586)	(9)	(306,144)	(10)
6900	營業利益		64,772	4	114,67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五、六.18 及七	17,629	-	15,8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2,953)	-	17,811	-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23,177)	(1)	(24,54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396,343	16	485,976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7,842	15	495,102	15
7900	稅前淨利		452,614	19	609,77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0	(19,623)	(1)	(39,027)	(1)
8200	本期淨利		432,991	18	570,746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93)	-	(4,5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	-	4,0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0	763	-	1,6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6 及六.19	(133,361)	(6)	(77,97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0	4,954	-	48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1,323	12	\$494,310	16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35		\$4.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12		\$4.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鈺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三、股東權益變動表

立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311,948	\$634,599	\$228,090	\$103,953	\$964,272	\$ (118,757)	\$ (32,619)	\$ (46,759)	\$3,044,727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46,110	14,804	(46,110)				-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14,804)				-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284,284)			46,759	(284,284)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庫 藏 股 註 銷		(19,750)	(27,009)			570,746				570,746
107 年 度 淨 利	六.14					(2,945)	(77,495)	4,004		(76,436)
107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67,801	(77,495)	4,004		494,310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六.6 及 六.14		85,586							85,586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92,198	\$693,176	\$274,200	\$118,757	\$1,186,875	\$ (196,252)	\$ (28,615)	\$-	\$3,340,339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292,198	\$693,176	\$274,200	\$118,757	\$1,186,875	\$ (196,252)	\$ (28,615)	\$-	\$3,340,339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57,075	106,110	(57,075)				-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106,110)				-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297,205)				(297,205)
108 年 度 淨 利	六.14					432,991	(128,407)	(31)		432,991
108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3,230)				(131,668)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29,761	(128,407)	(31)		301,323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六.6 及 六.14		26,087							26,087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92,198	\$719,263	\$331,275	\$224,867	\$1,156,246	\$ (324,659)	\$ (28,646)	\$-	\$3,370,54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四、現金流量表

立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52,614	\$609,7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27)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09	933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543)
折舊費用		14,673	16,14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0,073)
各項攤提		2,630	3,006	取得無形資產		(786)	(704)
未實現銷貨利益		22,382	23,423	取得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5,596	87,4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776)	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2,319	(96,95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96,343)	(485,9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投資利益		(3,617)	(3,195)	短期借款增加		10,221,528	8,019,05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7,356)	4,237	短期借款減少		(10,661,148)	(7,880,80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6,969)	65,452	發行公司債		597,930	519,455
利息收入		(3,286)	(58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19,527	1,947,455
股利收入		(774)	(41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49,376)	(1,967,266)
利息費用		23,177	24,54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支付現金股利		(297,205)	(284,2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072)	2,5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8,744)	(165,841)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834	(3,5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8,986	35,329
應收帳款減少		136,494	179,2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736	228,407
存貨(增加)減少		(22,061)	32,1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2,722	\$263,73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00,107	(154,330)				
預付款項增加		(57,684)	(18,5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	77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1,021	3,209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12,749	1,367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5,396)	50,13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53	(7,50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9,373)	13,60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36)	4,58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96	(4,715)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29,278	355,409				
收取之利息		3,286	589				
收取之股利		774	419				
支付之利息		(18,056)	(23,800)				
支付之所得稅		(59,871)	(34,4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5,411	298,12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 附件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177,142 仟元及 33,121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21%，對於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瞭解對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包括平均損失率)；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抽核適當樣本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之正確性、針對



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收款之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備抵損失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109,76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1%，由於集團存貨分布於多個倉庫及品項繁多，導致存貨使用狀態之管理難度增加；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各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有效性、瞭解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瞭解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測試、執行產品別毛利率分析性覆核程序、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瞭解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六字第1060027042號

黃子評



會計師：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 附件十

一、資產負債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09,313	13	\$1,304,451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941,633	9	1,076,723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0	73,115	1	93,47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3、六.20及七	2,144,021	21	2,571,121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4及六.20	12,301	-	24,9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345	-	-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1,109,761	11	1,345,791	12
1410	預付款項	六.6	337,357	3	335,79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68	-	7,7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38,614	58	6,760,078	6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7	25,514	-	26,54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3,809,817	37	3,420,335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六.21及七	218,567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五、六.9及八	27,387	-	27,769	-
1780	無形資產	四	19,501	-	22,781	-
1805	商譽	四及六.10	11,625	-	11,6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5	102,765	1	93,52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1及六.20	147,698	2	541,942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62,874	42	4,144,520	38
1xxx	資產總計		\$10,301,488	100	\$10,904,59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2,109,171	20	\$2,848,943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3	99,939	1	489,727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24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9	34,151	-	33,656	-
2150	應付票據		50,308	-	85,398	1
2170	應付帳款	四、七	466,702	5	550,21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	385,338	4	452,10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63,568	1	108,91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1	2,169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6	68,848	1	68,77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953	1	42,7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64,387	33	4,680,514	4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5	774,602	8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6	427,175	4	490,19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5	49,738	-	56,85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1	37,42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7	32,871	-	28,905	-
2645	存入保證金		52,618	1	54,78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74,427	13	630,741	3
2xxx	負債總計		4,738,814	46	5,311,255	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8	1,292,198	13	1,292,198	12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719,263	7	693,176	6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275	3	274,20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4,867	2	118,7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6,246	11	1,186,875	11
	保留盈餘合計		1,712,388	16	1,579,832	1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4,659)	(3)	(196,252)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646)	-	(28,615)	-
3400	其他權益小計		(353,305)	(3)	(224,867)	(2)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8	-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8	2,192,130	21	2,253,004	21
3xxx	權益總計		5,562,674	54	5,593,343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301,488	100	\$10,904,59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二、合併損益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9 及七	\$7,038,472	100	\$8,048,0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22 及七	(5,281,331)	(73)	(5,891,006)	(73)
5900	營業毛利		1,757,141	27	2,157,049	27
6000	營業費用	六.22				
6100	推銷費用		(294,574)	(4)	(299,484)	(4)
6200	管理費用		(464,027)	(6)	(488,25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787)	(2)	(142,33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20	3,909	(1)	(73,505)	(1)
	營業費用合計		(900,479)	(13)	(1,003,577)	(13)
6900	營業利益		856,662	14	1,153,472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五及六.23	95,903	1	113,4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	(84,077)	-	(28,823)	-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79,924)	(1)	(51,44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098)	-	33,211	-
7900	稅前淨利		788,564	14	1,186,68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5	(199,143)	(3)	(282,534)	(3)
8200	本期淨利		589,421	11	904,149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15)	-	(5,1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35)	-	5,2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4	903	-	1,6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7,025)	(2)	(121,50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4	4,954	-	48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5,718)	(2)	(119,26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3,703	9	\$784,883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32,991		\$570,746	
8620	非控制權益		156,430		333,403	
			\$589,421		\$904,14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01,323		\$494,310	
8720	非控制權益		72,380		290,573	
			\$373,703		\$784,883	
	每股盈餘	四及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35		\$4.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12		\$4.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三、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11,948	\$634,599	\$228,090	\$103,953	\$936,514	\$(118,757)	\$(46,759)	\$3,049,588	\$5,267,99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7,758			(4,861)	(7,367)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311,948	634,599	228,090	103,953	964,272	\$(118,757)	(46,759)	3,044,727	5,260,62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85,26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6,110		(46,11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804	(14,80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4,284)		46,759	(284,284)	(284,284)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750)	(27,009)			570,746			333,403	904,149	
	庫藏股註銷					(2,945)	(77,495)		(42,830)	(119,266)	
	107 年度淨利					567,801	(77,495)		290,573	784,88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004			85,586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00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85,586								
	非控制權益增加								(68,202)	(68,20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92,198	\$693,176	\$274,200	\$118,757	\$1,186,875	\$(196,252)	\$-	\$3,340,339	\$5,593,343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92,198	\$693,176	\$274,200	\$118,757	\$1,186,875	\$(196,252)	\$-	\$3,340,339	\$5,593,34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38,947)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7,075		(57,07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6,110	(106,11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7,205)			(297,205)	(297,20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32,991			156,430	589,421	
	108 年度淨利					(3,230)	(128,407)		(84,050)	(215,718)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9,761	(128,407)		72,380	373,703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6,087						5,693	26,08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92,198	\$719,263	\$331,275	\$224,867	\$1,156,246	\$(324,659)	\$-	\$2,192,130	\$5,562,67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四、合併現金流量表

立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788,564	\$1,186,6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9,675	264,917
各項攤提		6,614	9,9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853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94)	4,906
處分投資利益		(3,918)	(3,74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3,909)	73,50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7,610)	5,868
利息收入		(56,502)	(54,719)
股利收入		(802)	(473)
利息費用		79,924	51,4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11,923	114,52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0,357	(14,37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26,582	(44,407)
存貨減少(增加)		236,030	(338,593)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631	89,662
預付款項增加		(5,816)	(2,88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25	1,99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28	(95,177)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495	23,98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090)	49,82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83,516)	(37,417)
其他應付款增加		(53,818)	42,88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0,175	15,40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7)	(5,408)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08,974	1,338,358
收取之利息		56,502	54,719
收取之股利		802	473
支付之利息		(72,911)	(49,164)
支付之所得稅		(262,857)	(279,6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30,510	1,064,7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6,215)	(869,6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70	2,17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543)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4,745	(161,476)
取得無形資產		(1,368)	(3,5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0,268)	(1,033,0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827,546	10,212,833
短期借款減少		(12,567,318)	(9,597,89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30,360	2,648,39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20,148)	(2,678,239)
發行公司債		797,930	-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447,300
償還長期借款		(116,144)	(173,836)
租賃本金償還		(2,257)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167)	53,736
支付現金股利		(436,152)	(469,54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7,7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出)入		(818,350)	460,4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030)	(20,9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62	471,1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4,451	833,3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309,313	\$1,304,4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志銘



董事長：吳德銓

會計主管：林怡君





◆ 附件十一

立隆電子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26,485,129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3,230,619)
本年度稅後淨利	432,991,26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3,299,127)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1,112,946,648
減：分配項目：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8,437,937)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193,829,733)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790,678,978

附註：

1.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以108年度可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 附件十二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股權淨值之 50% 為限；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股權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該公司股權淨值之 50% 為限。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 <u>300%</u> 為限，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股權淨值之 <u>300%</u> 為限；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股權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該公司股權淨值之 50% 為限。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第三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 附錄一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八、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九、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二、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三、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正，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柒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股份。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事項，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常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委託書送達公司，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議，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廿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廿一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 六 章 決 算

- 第廿四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累積未分



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分派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以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總額之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5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第七 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由董事會執行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 附錄二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原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辦法由本公司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三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之建議。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舉手表決。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於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進行考核。

二、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

三、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

四、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五、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

六、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七、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八、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九、對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之選任及交流。

十、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 附錄四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

1. 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使用權資產。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衍生性商品。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 其他重要資產。

本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外部專家意見或提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記入。

本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控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價格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股票、表彰基金之有價證



券、公司債、公債或存託憑證，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四)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基金公司商譽、基金規模、獲利能力或未來發展潛力，依當時之每單位淨值決定之。
- (五)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考量其所在地市場行情、未來發展潛力及交易相對人之產權、依當時臨近地區交易價格議定之。
- (六)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當時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議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 (一)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裁決後為之。
- (三) 設備之取得或處分，須依照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表為之。
- (四) 取得或處分前三款外之其他資產，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裁決後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之承辦單位如下：

- (一) 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
- (二) 不動產買賣：總務單位。
- (三) 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財務單位。
- (四) 取得或處分前三款之其他資產：財務單位。
- (五) 公告及申報：財務單位。

第七條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股權淨值之50%為限；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股權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該公司股權淨值之50%為限。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五)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開(三)之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



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前兩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



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他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書、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



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及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七條 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五)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六)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三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 附錄五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25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註】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吳德銓	108/3/15	3 年	7,676,078	5.94%	7,676,078	5.94%
董 事	吳志銘	108/3/15	3 年	7,130,143	5.52%	7,130,143	5.52%
董 事	張正弘	108/3/15	3 年	3,098,809	2.40%	3,088,809	2.39%
董 事	廖年亨	108/3/15	3 年	0	0.00%	0	0.00%
董 事	柯興樹	108/3/15	3 年	201,852	0.16%	201,852	0.16%
獨立董事	歐正明	108/3/15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奇威	108/3/15	3 年	0	0.00%	0	0.00%
合 計				18,106,882	14.02%	18,096,882	14.01%
監察人	吳德富	108/3/15	3 年	2,649,119	2.05%	2,649,119	2.05%
監察人	鄭國慶	108/3/15	3 年	170,215	0.13%	170,215	0.13%
合 計				2,819,334	2.18%	2,819,334	2.18%

【註】：董事、監察人於 108 年 3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108 年 6 月 22 日就任。

-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 二、已發行總股數：129,219,822 股
-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 股